移民專頁

非法入境申請綠卡 有幾關要過

移民信箱
李亞倫律師主答

讀者問：我1995年從墨西哥非法入境美國，沒有被抓。我沒有犯罪紀錄，也未與移民局有任何問題。1998年我結了婚，但我的妻子有駕逐令。我們的兒子現年21歲，他可以爲我申請綠卡嗎？我還有兩個兄弟，他們是美國公民，有一個住在泰國的妹妹，我的母親住在中國。

答：你若符合245(i)規定，即有人為你在1998年1月14日前提交簽證申請或勞工紙申請，或在1998年1月15日到2001年4月30日間提交以上申請，外加申請人2001年12月21日人在美國居住證明，你可在美國調整身分。如果沒有，就無法在美調整成永久居民，儘管你有美國公民身分的兒子。不過，如果你的兒子為你申請綠卡且你的母親也移民美國，你可能符合I-601A非法居留的臨時豁免條件。這是因你因在美國非法居留超過一年，只能通過美國公民或綠卡身分的配偶或父母來豁免10年不得再入境美國的懲罰。

在這種情況下，你的一個兄弟必須申請你的母親移民美國，你兒子也遞交I-130親屬移民申請你，一旦獲批准，你就可根據母親生活的極度痛苦向美國申請I-601A豁免。你還要證明如果你不能回到美國，她的日子會很艱難。一旦I-601A獲得批准，你將通過一般領事作業處理，回你祖國的美國領事館或大使館接受面談，在那裡你將被當作其他移民簽證申請人一樣。在美國境外通常要待的時間是一至兩個月。

臨時綠卡過期 仍可遞交I-751申請

讀者問：我通過丈夫申請到臨時綠卡，我們婚姻很好。但他必須在舊金山工作，而我在法國工作。他有時會來巴黎看我，或我去舊金山看他。我剛發現我的臨時綠卡已過期兩個月，我忘了提交I-751申請。我現在應怎麼做？我仍然需要在法國工作，但希望在明年來回旅行。

答：你可以給美國移民局解釋，你仍有可能遞交I-751的申請，但是否接受你的解釋，將取決於移民局。你和你的丈夫應該準備好真實婚姻的所有證據，以及你此時分開居住的原因。你將被安排按指紋，且必需回來美國按指紋。一般情況下，由於綠卡已過期，你需要旅行證件，但在查看I-131A旅行證件申請的特別說明時(航空、運輸公司文件)，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（CBP）通常會允許持兩年過期的綠卡持有人返回美國，但要有I-797收據顯示他們已提交了I-751申請並且在美國境外不到一年。

如果你沒有充分的理由，但你和丈夫仍有一個好婚姻，可以讓他為你提交一份新的I-130申請，而你在通過美國領事館或大使館的移民簽證面談前，應該留在美國境外。

學生簽證在寬限期內 無法出國旅行

讀者問：我的雇主在4月初爲我申請了H-1B，本月獲得批准。批准說有效期從10月1日開始爲期三年。我的OPT實習於2019年7月15日中止。我計畫8月回國一星期，參加我堂兄的婚禮。我可以回去後再立即回美嗎？如果不行，我可以8月或者9月初工作前去加拿大度假嗎？

答：因為你的H-1B申請被抽中，處於轉換配額身分的空檔期(cap-gap)，你可以在美國工作到2019年9月30日，但這並不代表你有權旅遊。你或許可以在OPT到期前帶著有效的工作許可證工作證明回祖國，但到期後則不能。如果你8月回祖國，你必須留在海外直到你獲得H-1B工作簽證，在10月1日前的10天內返回美國。你想8月或者9月初去加拿大旅行，但我想你誤認為你仍然持有F-1學生身分，可通過自動重新驗證，允許前往加拿大、墨西哥或一些加勒比海島嶼長達30天，並在護照上沒有有效簽證的情況下返回美國。不過，因為你處於寬限期，故這段時間會被認為是離開美國，不可重新進入美國。如果你不知道在寬限期內無法旅行，CBP海關入口官員可能會允許你入境，但需要豁免，我不建議你這樣做。

親屬移民排期已到 I-130尚未獲准可遞I-485

讀者問：我是F-1身分博士生。我的父親持有綠卡，在2014年7月爲我申請未婚子女類別，遞件排期表顯示現在排期已到，但申請尚未獲批准。請問，我能做什麼？

答：按照2019年7月的遞件排期表（B表），已排到2014年8月15日之前提交F-2B未婚成年子女類別移民申請的人。美國移民局已表示，將在遞件排期表的那月接收I-485調整身分的申請。在2019年7月1日或之後，你可以向移民局遞交I-485申請轉永久居民身分，即使你的I-130尚未獲得批准。你應附上I-797C收據通知單的副本以及所有其他文件和表格。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否則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

關注「加入法律大家庭」即可